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楊宏文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伏委員和中(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請假)、邱委員文彥(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侑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羅文俊、馬興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美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楊曉宜、楊映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萬國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黃嘉怡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請承辦單位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並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處理方式，將屬農發三及國保二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發三，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保二；惟後續行政院農委會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提供之農發三圖資，請承辦單位與本府農業局確認變動情形，如有顯著差異，再提會報告。

三、議題三、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

因會議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四、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五、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六、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一、環境保護局

- (一) 本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除 102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 105 年「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尚有 104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建議納入草案說明。
- (二) 目前本計畫草案節錄內容，本局無意見。惟建議短期行動方案部分，可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半年 1 次的會議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調適策略。

二、水利局

- (一) 計畫書 P. 81 對洪水災害的定義，目前僅描述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情形不夠明確，部分地區在進行全市洪水排放整治工程後，多數行政區易淹情形都有減少情形；另建議將海岸地區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部分地區在一般豪雨時並不會淹水，惟颱風來臨時，因海水暴潮導致排水困難，產生淹水情形，如鼓山區。
- (二) 計畫書 P. 82 都市防洪調適策略方面，內容所提之五甲公園非屬為防洪所做公園，主要是利用出流管制原理設置調節池。另本局與工務局除利用公園綠地調節外，尚有其他微滯洪之儲水保水設施。
- (三) 計畫書 P. 83 海岸災害的部分，係與海平面上升議題呼應，現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局刻分別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規劃中，計畫書內的調適區位合理性、海岸災害措施仍不夠明確，建議可再行檢討。
- (四) 計畫書 P. 86、87 考量上述調適區位仍須調整，建議短期行動方案綜理表之優先推動行政區先刪除。
- (五) 計畫書 P. 86 因應都市水患調適行動之第 3 點，針對暴潮

溢淹與洪患溢淹之地區，目前除水利防災單位外，亦有工務局訂有本市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建築物管理、學校操場、公園綠地的儲水規劃，及都發局的綠地規劃等。另第 6 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基地保水措施，目前本局刻進行本市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措施可再提供本計畫納入檢討。

三、郭委員城孟

- (一) 高雄市氣候屬季節性乾旱的熱帶生態環境，因此降雨時間主要為夏季降雨與颱風，冬季基本都是乾季，台灣河流長度相對世界各地河川較短，水會在短時間內到達出海口，水資源涵養是高雄面臨氣候變遷應思考的問題。
- (二) 建議在思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時，可就高雄市的溪流從滲出第一滴水到出海口，如何在每一段距離都可以將水保留下來，並在汛期時能迅速排除，旱季時能使用儲備的水。

四、邵委員珮君

- (一)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內容尚缺乏層次性，如哪些災害措施需要在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執行，哪些則需要在山坡地、鄉村區等地優先執行，行動方案內容看起來皆適用於各個地區，看不出因地制宜，建議在規劃相關行動方案時，應就「氣候近況」、「影響範圍」、「規模」等不同程度予以探討。
- (二) 計畫內容除了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是否有屬於中長期執行的方案，如防洪措施，短期以工程面設置滯洪池處理，中長期是否有其他別於工程面的相關措施。

五、張委員學聖

- (一)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要是引用過去資料彙整，有關水利局所提相關內容，建議可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而氣候變遷調適內容最終仍應回歸至空間布局做適當引導，

無法落實至空間則納入成長管理內容。

- (二) 本章節相關文字妥適性請再檢視，如簡報 P. 45 針對海岸地區易致災地區建議採退縮建築措施，後續是否須在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相關規定；另沿海低窪地區採還地滯洪措施，如何還地亦應思考清楚。
- (三) 農委會持續在辦理農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包含區分高風險及低風險農地區位，那些區位在本計畫內應要有相對因應措施，建議納入。

六、賴委員文泰

有關計畫書草案 P. 86、87 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與會單位尚有許多屬細節操作的修正意見，建議應由承辦單位市府都發局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再由審議會進行確認。

七、陳委員璋玲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分為兩大塊，一塊為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一塊為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互有重複情形，建議書寫方式可以環保局、水利局既有方案分別歸類於洪水、坡地、海岸災害三大空間調適策略內容。

八、唐委員琦

- (一) 近 10 年氣溫上升趨勢無法由簡報 P. 41 氣溫月平均值附圖確認，建議修改圖表表現方式。
- (二)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若有目標值，請說明。
- (三) 濱海地區有遇地勢低窪、易淹水者，建請與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進行配合調整。

九、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於法定計畫書 P. 81~P. 83(技術報告 P. 4-1~P. 4-9)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案內已針對洪水、坡地、海岸等災害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

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得否適度納入法定計畫書 P. 86 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補充，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建議再予考量。

- (二)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或將技術報告所製作之空間影響區位圖納入法定計畫書，以輔助說明。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一、農業局

坡地農業係應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定案前，尚無法針對劃設分區後對民眾權益影響進行討論，故建議就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部分先維持本市劃設原則，未來待中央釐清政策方向後，再進行分區劃設確認。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方式，以及其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競合區域之處理情形，本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召會討論，決議摘述如下，下列決議事項並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1. 農 3 劃設條件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農業生產土地丘塊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

3.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二) 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於 108 年 8 月 8 日協助提供國保 2 範圍內可劃設為農 3 之建議圖資，亦將提供貴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劃設參考。

(三) 針對市府所擬有關國保 2 與農 3 競合地區，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納入農 3、林業用地納入國保 2 一節，有關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是否符合上開會議討論原則，屬聚集達 2 公頃以上，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劃設方式，建議再予檢核確認，若仍有相關疑義，本署將會同農委會再行協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建議仍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以坡地農業分布且群聚區域方才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相關圖資已提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運用。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有肩負確保糧食安全及農產業發展之責，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中，本會表達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四、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是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宜農

牧及宜林地為主，對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以加強保育地為主，故林業用地亦可能具備生產功能，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是否全數劃為國保二，建請再確認。

五、張委員學聖

有關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已由中央營建署與農委會於108年7月10日會議有相關共識，建議本計畫仍可參照該劃設原則。

六、郭委員城孟

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部分，可參考日本里山精神，平地與後山應視為一體的生活地景空間，而不過度區分農與山的交界，建議本計畫可舉例說明競合前後差異。

七、陳委員璋玲

建議本計畫可參照營建署與農委會共識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劃設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坡地農業，且具2公頃規模以上土地優先劃設農發三。

八、賴委員文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央訂有一定劃設原則，而民眾主要關心為農地是否能繼續做農業使用，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皆能維持農用，惟農發三使用項目將大於國保二。建議在保障民眾權益考量下，此劃設原則應有一定彈性。

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 (二) 農地總量之評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加總進行計算，然全國國土計畫並未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維護農地面積進行分派，爰似得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3.63 萬公頃)，與高雄市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5.97 萬公頃)進行對應比較，並同時再確認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占比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 (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 31 處進行評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故將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經本會模擬評估，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由於上述劃設作法，涉及貴府如何評估及論述其都市發展需求，故本會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即提供書面意見請貴府斟酌相關評估及論述內容；又據貴府簡報說明，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惟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故兩者說明存有矛盾，宜請再酌。

二、本府農業局

承如農委會所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差異，主要在於農水路、建築用地等並未納入計算，另一主要差異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有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

鄉一部分，經本局檢視本市所訂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屬足夠。

三、劉委員孝伸

- (一) 依簡報 P.55、56 優良農地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 3.68 萬公頃、坡地農業為 0.89 萬公頃，而本計畫所劃設農發一（優良農地）1.14 萬公頃、農發三（坡地農業）2.06 萬公頃，二者優良農地面積消長應說明清楚。
- (二) 有關簡報 P.54 農地資源維護對策，所提出之「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會增加應維護優良農地總量，但與上述優良農地比例降低似乎有所衝突。

四、張委員學聖

- (一) 本市農地性質，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以優良農地為主，本計畫則以坡地農業為主，請說明二者面積差異為何？
- (二) 影響民眾權益在於土地分區調整，建議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說明清楚，以瞭解土地使用轉換情形，以利後續審議決策。

五、陳委員璋玲

- (一) 現行法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如何劃設到農發一、二、三應交代清楚。
- (二) 宜維護農地總量已扣除農水路、建築等相關用地，應在計畫書草案內容表明清楚。

六、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政策方向。
- (二)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前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再行評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

情形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如經市府核實評估且經農業主管機關支持，本署無意見。

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前已提出陳情意見，有關計畫書草案 P.1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市府決定劃定與否，並請刪除相關文字。

二、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及擬訂復育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係提出劃定建議，有關市府經評估不提出劃定建議，尚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
- (二) 惟法定計畫書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建議對策係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經市府評估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則針對本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相關法令措施進行改善，建議可再予補充。

■ 其他建議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 P.19、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呈現圖資與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劃分有所不同（國保一為國有林森林區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國保二為國有林森林區之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屬國保一內容應只有出雲山自然

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六龜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請再檢視劃設內容(如藤枝森林遊樂區屬森林育樂區應被歸納為國保二)。

二、本府地政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前於 90 年原高雄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線劃設河川區。因劃設範圍涵蓋堤防線外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影響民眾權益及抗爭，而停止公告劃設，本計畫劃設範圍是否有此情形，請再予檢視。

三、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含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屬陸域或海域應予以區別。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林添益

紀錄：黃品怡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林 委 員 建 元	
賴 委 員 文 泰	賴文泰
吳 委 員 彩 珠	
丁 委 員 澈 士	
唐 委 員 琦	唐琦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邵 委 員 珮 君	邵珮君
劉 委 員 孝 伸	劉孝伸
李 委 員 戎 威	韓崇華代
黃 委 員 進 雄	陳元福代
伏 委 員 和 中	
吳 委 員 芳 銘	鄭清銘代
吳 委 員 家 安	林義丁代
吳 委 員 慧 琴	陳吉明代

五、列席者：

列席委員	簽到處
陳 委 員 紫 娥	
邱 委 員 文 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郭城孟
劉 委 員 俊 秀	
游 委 員 繁 結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技正 幫工	張順勝 蔡衍益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水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工程師	羅文俊 馬雙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正 (待兼處)	李美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股長	林金生、楊曉宜 楊映晴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股長 股長	顏杰志 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技正	萬國榮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鄭先泰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專員	洪雪郎 卞愷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股長	吳碧倫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技士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王屯寬 鄭明輝 曾思凱 薛政萍 薛潔仁 王士怡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 陳昭君	彭伊文 曾裕凱